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春誠
電話：06-2991111#8383
傳真：06-2982834
電子信箱：nunam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1421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派聘任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旨揭作業要點1份。

二、原本府100年2月14日府都更字第1000094098號函訂頒之「臺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